

合同编号：

城市规划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绿地系统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

委托单位：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管理委员会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管理委员会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

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《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绿地系统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》编制单位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以及国家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本规划设计委托概况：

1.1 规划范围

规划编制范围以《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总体规划修编（2017-2030）》（评审稿）文本中的规划区范围为准，规划范围面积 68.3 平方公里。

1.2 规划技术深度要求

满足《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》等相关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。

1.3 预计工作日期及阶段划分

工作阶段	所需工作日	工作内容
调查研究	10 个	现场踏勘，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。
初步成果	30 个	进行详细的现状资料分析，在资料分析的基础上，与委托单位充分沟通，提出初步成果，报试验区管委会初步审查。
评审成果	40 个	根据试验区管委会初步审查意见深化形成评审成果，提交试验区管委会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。
最终成果	30 个	报县人民政府审批

第二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及资料：

规划编制前，根据乙方需要提供。

第三条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以下规划设计成果

序号	文件名称	份数
1	规划文本	A3 纸彩色打印，并装订成册， 共 20 套
2	规划图纸	
3	附件（说明书、基础资料汇编）	

说明：上述成果的电子版文件（文字为 doc 格式，图纸为 dwg 和 jpg 格式各一份），成果数据应符合有关规划要求和成果数据标准的规定。

第四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

中标价格：398 万元（大写）：叁佰玖拾捌万元整

4.1 项目的规划设计费总额为（大写）：叁佰玖拾捌万元整，（小写）：398.00 万元（最终费用以管委会财评中心评审结果为准，以上费用含专家评审会会务费及图文打印费）。

4.2 规划设计费按规划进度分期支付。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30%，即（大写）壹佰壹拾玖点肆万元整，（小写）：119.4 万元作为预付款（本合同履行后，预付款抵作设计费）；

4.3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，甲方再支付 20% 即（大写）柒拾玖点陆万元整，（小写）：79.6 万元；

4.4 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后，甲方再支付 30% 即（大写）壹佰壹拾玖点肆万元整，（小写）：119.4 万元；

4.5 乙方提交规划最终成果，正式批复实施后，甲方付清管委会财评中心评审结果最后一笔余款。

（说明：1. 双方经济往来通过银行收付结算业务进行，以银行转付款凭证为准。具体的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页。

第五条 设计成果验收

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验收：

规划成果获县政府批复

第六条 本设计成果文件的权属

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已足额支付费用的成果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，该成果整体作品发

表权、署名权属于乙方，发表成果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发表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(1)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。

(2)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达到 5 天以上时，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相应顺延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。因资料逾期提供的，乙方可以要求甲方相应延长设计周期。

(3)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，退还甲方已付的有关费用；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有关费用。

2. 乙方责任

(1) 乙方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修改及转入下一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，须以甲方书面意见为据。

(2)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工作，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。并对交付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。

(3)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(4) 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。

(5)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，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(6)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 and 文件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、转让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乙方设计费。

2.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交付设计文件，乙方应承担违约金，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 0.5‰ 每日计算。

3. 违约金在双方结算最后一阶段设计费的同时进行结算并支付。

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甲方支付乙方定金后生效，双方责权利条款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各方均以法律认可的签字文件为有效意见表达。

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双方本着友好合作、相互谅解、相互支持的精神，共同高质量、高效率地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2024.10.24

委托方（甲方）名称：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日 期：

承接方（乙方）名称：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73号

邮政编码：150090

电 话：0451-86289525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哈尔滨南岗支行

银行账号：2300 1865 3510 5000 5216

日 期：